陕西开放大学

郭杜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陕西开放大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郭杜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内

3.承包范围：郭杜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4.工程主要内容：

4.1 卫生间吊顶改造。卫生间吊顶为方形铝扣板吊顶（600*600mm），教学楼每层有 4 间卫生间（男女），其中男卫吊顶面积约 17.8 ㎡，女卫吊顶面积约 26.7 ㎡。一至六层共 24 间卫生间，吊顶面积共 908.65 ㎡。改造后仍使用原吊顶样式，灯具使用原有灯具，排风口换新；

4.2 蹲便区隔板门改造。男卫蹲便区共 4 个蹲位，女卫蹲便区共 10 个蹲位；整个教学楼共计 336 个蹲位（1344 ㎡）。拆除原隔板门，安装卫生间专用抗倍特板防水隔板门（厚度 12mm）并配置手机支架及衣帽挂钩。

4.3 对卫生间施工垃圾进行清运，卫生进行彻底打扫；

5.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6.合同工期：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7.质量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标准；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8.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315000.0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登记、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2.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三日内不改正或未给出不予改正的书面合理说明，不改正或未及时改正的，甲方代表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提供用电、用水等。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指定项目经理姓名 王凤梅 身份证号 320322198104135926 资质 二级建造师 权限 全权负责现场 联系方式 18991379984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所有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为其购买意外伤害类险等保险并提供保险单。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等不受损坏，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 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并做好突发降雨的防护措施。

6.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对施工垃圾清运、消纳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完全承担由此带来的处罚责任。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竣工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超过约定的竣工期限 15 天仍未竣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4.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或竣工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5. 若因工程质量等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款的 7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2.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及质保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必须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依据相关规定放置明显的警告提醒标识和施工围挡。

八、工程保修

1.贰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进行免费保修、更换。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3.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乙方不能履行质保义务或质保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将限制可能的投标行为或通过相关或法律追究责任，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擅自转让其应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0%。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送达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接收通知方式：

甲方：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41号

联系人：余老师　邮箱：1690702314@qq.com

联系电话：81896092

乙方：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1603 室

联系人：张东峰　邮箱：dycw@dycw2017.com

联系电话：18802957971

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词语含义

合同文本构成及词语含义：1、本合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均构成合同文本，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2、本合同中 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补充合同内容。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陕西开放大学（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1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1430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含光路支行

帐号：270101 2701201 000000228

甲方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3 日

承包人（乙方）：陕西升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元 16 层 5160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3812457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

帐号：3700112519200260083

乙方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